

“仕隐两得”王摩诘(二)

叶嘉莹讲诗歌

“比”季伦,说的是“剧”季伦,“剧”是“胜过”。他的富贵、骄傲、奢侈,比石崇还有过之。

“自怜碧玉亲教舞”,丈夫对这个女子很好,怜爱她,“碧玉”就是这个女子。洛阳女儿的丈夫对她很怜爱,所以“亲教舞”,亲自教她唱歌跳舞,“不惜珊瑚持与人”,他不吝惜把最贵重的礼物像珊瑚拿来送人,用的是石崇的典故。那么,他们两个人过的什么生活呢?“春窗曙灭九微火,九微片片飞花琐。戏罢曾无理曲时,妆成祗是熏香坐。”他们每天早晨起来,春天的时候,当窗外有了曙光,“灭九微火”。“七香车”“九华帐”“九微火”,都是形容贵重,“九微”是灯火的名字。春天早晨天亮了,他们就把家里所点的九微的灯火熄灭。我想,古人照明都是用蜡烛,九微的灯火可能是烛台一类的东西,上面分出很多枝,有很多华贵装饰的灯,可能是蜡烛也可能是油灯,油灯有灯盏、灯捻、灯芯,所以熄灭的时候,“九微片片飞花琐”。你要知道,灯芯如果燃烧久了,就烧成了灰,所以把灯一吹灭,就有很多灰被吹下来,就有片片的飞花,这不是普通的花,是灯花,细碎的灯花飞下来。“飞花琐”,“琐”是细小的意思。这是说早晨天亮了,天亮以后他们过什么生活?“戏罢曾无理曲时,妆成祗是熏香坐。”他们就游戏,连她整理曲子、学习歌舞的时间都没有。她化好妆,不劳动不工作,只是“熏香坐”,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坐在那里。

“城中相识尽繁华”,城里凡是跟他们认识的,都是繁华的,有钱的人家。“日夜经过赵李家”,“经过”就是往来,他们每天所往来的,都是赵、李的人家。“赵李”,用的是汉朝的典故。汉成帝的时候,有一个得宠的女子,叫赵飞燕,这是“赵”;汉朝有另外一个女子也得到宠

爱,叫做李平,她是婕妤。他们来往的都是贵族、皇亲国戚。到这里为止,前面所写的都是洛阳女儿富贵奢华的生活,最后两句就要表现点讽喻的意思了。“谁怜越女颜如玉”,谁知道真正地爱惜、欣赏,“怜”不是可怜,是欣赏,谁能够真正欣赏在“越”这个地方,“越”就是浙江,有一个女子,她的容颜非常美丽,比这个洛阳女儿更美丽,“颜如玉”。可是这个女孩子因为没有得到人欣赏,“贫贱江头自浣纱”,她一直是非常贫贱,每天要自己走到江边浣纱,做这种劳动的工作。

他说的是什么?我王维有这么好的才干,怎么没有人欣赏我呢,你们那些人怎么都那么富贵繁华呢?“越女”用到了一个典故,指的是西施。春秋时代,吴国跟越国打仗,把越国给灭亡了,越王想要复国,就在越国找到一个非常美丽的女子西施送给吴王。吴王得到了美女,每天沉醉在歌舞享乐之中,国事就败坏了。越国就果然复国了,把吴国给灭亡了。历史上还传说,当时在越国找到西施的人,是越国的一个官吏,叫做范蠡。吴国灭亡之后,据说范蠡拒不接受越王给封的官职,就带着西施泛舟五湖,过着逍遥自在的隐居生活。中国诗歌用典有几种情况,有的时候用的是整个故事,比如说一个女子可以使敌国灭亡的整个故事;可是有的时候,用典只是部分地取义,就是只取典故意思的一部分。王维现在只是部分地取义,所以他这里不包含说这个女子可以使敌国灭亡。他部分取义取什么呢?就是她是绝色的美女,所以才可以使人家倾国倾城。他说有一个绝色的美女,像西施这么美,可是她没有找到一个人欣赏她,所以她终生都生活在贫贱之中,“谁怜越女颜如玉,贫贱江头自浣纱”。

王维如何“打出知名度”

《洛阳女儿行》这首诗,以文学体式来说,它是初唐新兴的、受了律化影响的叙事的长篇七言古诗。以声调来说,“良人玉勒乘骢马,侍女金盘鲙鲤鱼”,“良人”对“侍女”,“玉勒”对“金盘”,“乘”跟“脍”都是动词,“骢马”和“鲤鱼”都是动物。以平仄来说,“良人玉勒乘骢马”,平仄仄仄平平仄,“侍女金盘鲙鲤鱼”,仄仄平平仄仄平。所以王维很年轻的时候,就能够吸收和掌握各种艺术形式。而我们从这首诗不但看到它的特色,对艺术形式的掌握和运用,还看到王维的用心安排,即有一些用意在这里。正是这个方面,我认为其实是王维“未能免俗”之处。他的用意是什么?正是求仕,求知用。所以王维20岁以前,就来到了长安城中,跟那些个王室、公主交往,他为了什么呢?我们说魏晋六朝是分成九品来推荐人才,不是公开的考试。唐朝是考试,只是考试的时候,如果有名气,就容易考中,如果没有名气,可能考了很多次都考不上,所以大家都要“打出知名度”。所以唐朝有一种流行的风气,叫做“行卷”。什么叫做“行卷”呢?因为唐朝的书本还不像我们现在这样订成一本一本的,唐朝时把文字写在丝帛上面卷起来,敦煌出的唐朝经卷,都是这样卷起来。所以他们就把自己的文章,一卷一卷地送给当时的名公巨卿,这就是“打出知名度”。不只王维一个人要用这种手段,陈子昂也是。

(摘自新华社每日电讯)



好家风伴我成长

邓涵

家风如一棵树,历经千年仍生生不息;家风如一条河,伴随时间的沉沦仍清澈见底;家风如一盏茶,一口饮尽满是清香……俗话说国有国法,家有家规,家风就如一本写满了中华人民智慧的书籍,今天我也要说说我家的家风。

妈妈的谨言慎行以善待人;爸爸的百善孝为先;奶奶的锄禾日当午,汗滴禾下土,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;爷爷的用活书,活用书,用书活;外婆的知礼懂礼守礼;以及外公的清正诚实,都是滋润我成长的好家风。

记得小时候,我常常倚在奶奶的大腿上,听她讲她小时的故事。奶奶说,她们刚时的条件不好,家里还有很多兄弟姐妹,所以读到小学后,家里就没有钱再供她们读书了,而是在家里帮做农活,带带弟弟妹妹们,每每过年才吃的上一顿好的,这也导致了他们的目光短浅但心底善良朴实的特点。因着家庭条件的影响,家里的每个人都十分珍惜粮食,掉在桌子上的一粒饭粒都要捡起来吃掉,吃剩的饭菜留下来一遍又一遍的加热,一遍又一遍的吃掉,每每重复于此。这些习惯陪伴了他们的大半人生,即使后来生活条件越来越好,他们也还是会上意识的捡起桌子上掉落的饭粒,并吃下去。这些的辛酸却被奶奶用一种平淡的话语讲述出来,这让我的内心不禁泛起一阵涟漪。鼻子酸酸的眼眶红红的,我无法想到这背后的苦。我出生在一个国家富强,人民幸福的和平时代,每天不愁吃穿衣食,自然无忧无虑的像只鸟儿。听奶奶的故事后,我蓦然想起以前的我:不懂事,任性,爱乱发脾气,浪费粮食,糟蹋别人的心血。我感到脸红红的,惭愧的很。从今天起,我一定会将奶奶的故事牢记于心,以此来提醒我要珍惜粮食,努力改正自己任性的坏毛病!

再说到爷爷吧。爷爷他七十多岁了,却不像奶奶爱讲以前的苦事,相反他更注重于现在,对于子孙的教育也是如此。他给我们讲岳飞的精忠报国,诸葛亮为儿子写得家书,以及孟母三迁的故事等。大抵是自己年轻时吃了不少没文化的苦,所以总想着子孙多看点儿书,长点儿文化。当然爷爷的心思我们这些晚辈可不懂,总认为这些故事太过无聊,连看都不看一眼,然而每每这时,爷爷总会失望的长叹一口气,但却什么都不说,只是叹着气,虽然我总会因爷爷的叹气而感到一些心疼,但到底到年少轻狂不懂事,我总会下意识的忽略这些感受。然而当我上了中学后,因为学习任务的加重,阅读方面的增长,爷爷说的故事总会在书本中提到。我第一次对这些故事感兴趣,便总会跑到新华书店查找相关的资料,这是我第一次去了解这些故事,但收获却不比在课本上学的少。例如岳飞,出生在一个河南汤阴县的一个普通农家,因着出生时有像鹤一样的大鸟在上空盘旋,所以父母为他取名岳飞。在岳飞20岁的时候,应召入伍随长官剿灭了一伙强盗而受到了赏识,被举荐到了朝廷。然而这时却传来了岳飞父亲病逝的消息,不得已岳飞只好回乡为父亲守孝三年。而岳飞的母亲十分了解岳飞,在岳飞第一次参军时便在他背后刻下了精忠报国四个大字。当岳飞的守孝年满时,再一次去往了参军的那条路。母亲刻下的四个大字,岳飞终生都没有忘记,一直朝着这个方向去努力,但最后被奸人所害。这时爷爷也来到了我身边看着翻阅资料的我只说了几个字——家风成就了岳飞。从那以后我常常去会向爷爷问名人家风之故事。这也让我对家风有了更多的了解。

家风如春雨,随风潜入我的心灵。家庭是我们的梦想起航地,每个小家的家风就可以汇聚成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家风,一个家的家风就是一个国家的国风。让我们从小事做起,从自身做起,用行动诠释最美家风!

(作者系巫山初级中学2022级13班学生 指导教师:谭成森)



影的世界

八字门楼

卢先庆/摄



打火把

向萍

“你看,这是我们的新广场,还有太阳能路灯,我在跳坝坝舞,有老师教我们哦”……86岁的老姑妈,晃着手机,给我展示小山村的热闹之夜。

视频里,尽管临近傍晚,远山如黛,天边泛白,小广场上挺拔的路灯,格外打眼,缕缕灯光照在乡亲们五颜六色的衣服上,柔和而安祥。老老少少正伴随着轻快的音乐,翩翩起舞,个个脸上乐开了花。

“你好久来看看嘛,变化大得很咯。”姑妈爽朗的声音,洋溢着自豪。姑妈家在巫山最偏远的一个小山村,由于路途遥远,交通不便,孩童时代的我每每去她家,都走得直哭鼻子。所以,那时候去姑妈家,少则十多天,多则数月,注定要耍个尽兴才归返。

姑妈家的白天,是我们小屁孩玩乐的天堂,小溪捉螃蟹,田头挖黄鳝,山上烤嫩胡豆,树上抓蚂蚱……

不过,到了晚上,就有很多不适应了。姑妈家点的是煤油灯,比起城里的电灯,显得格外微弱灰暗,没有电灯的农村夜晚,天刚擦黑,乡亲们就缩进屋里,整个山村静得可怕,远处偶尔的狗叫声,田里起伏的蛙鸣声,给寂寥的山村增添了缕缕生气。

表姐读书的学校很远,每天天不亮就要出发,姑妈总是从屋角找来长长的晒干的葵花梗,伸进火塘,葵花杆瞬间被点燃,然后,

两个表姐举着火把,挎着书包,沿着屋后的山间小道,爬坡上坎上学去。

没有电灯的夜晚,姑妈一家总喜欢围在柴火边,就着柴火发出的微光,姑爷编竹篾,姑妈纳鞋底,我和小表弟一点儿也不闲着,拿着小木棍,不停地捣鼓着柴火里的红苕,等红苕烧得黑溜秋,伸出小手轻轻一戳,一戳一个小窝窝,然后欢喜地拿出来,滚烫的红苕在双手间像跳舞一样,颠来颠去,待温度慢慢平和下来,轻轻掰开烧红苕,红色鲜香,沙糯绵软,满屋子都氤氲着烧红苕的甜蜜味道。

“今晚大坝那头有电影咯……”一天晚上,从地里干活归来的大表哥,乐滋滋地冲着姑妈喊道。

一听说有电影看,小山村几乎沸腾了,男女老少,个个等着看稀奇一般。早早走完宵夜,我跟着表哥表姐和附近的小伙伴们,撒欢般地跳跃在蜿蜒的山道上。

“火把要带好,回来小心点,让萍儿走中间哈……”姑妈站在老屋木门旁,目送着我们远去的背影,扯着喉咙反复叮嘱着。

弯弯拐拐,不知走了好久的山路,终于远远看见田坝里星星点点的光,露天电影就在凹凸不平的田坝头进行,等我们匆匆赶到时,电影已经播放了一大半,举目望去,四面八方的乡亲们还在陆陆续续赶来,模模糊糊的电影屏幕上,传出“砰砰咚咚”的打仗声……

大家看得津津有味,偶有几个调皮的孩童,在屏幕下方追逐嬉笑着。

看电影的时间,过得似乎格外快,不一会儿屏幕就现出了“再见”二字,乡亲们恋恋不舍,开始陆续返程,他们重新点起火把,漆黑的夜空,蜿蜒的山路,到处晃悠着星星点点的火光,宁静的山野瞬间有了别样的灵气。

“打起火把看电影,哟嚯……”“脚下石头要踩稳,哟嚯”……人群里,打火把的乡亲们,开始吼起了自编的山歌,声音空灵而嘹亮。

走夜路跨山岗,真的苦煞了我这个娇气的“街娃儿”,山路本来走得不多,还要在火把的指引下摸索,头上火光摇曳,脚下小道崎岖,走得脑门冒汗,胆战心惊。

“快点来,背你走!”表哥表姐几几嫌弃又有许无奈,因我走得太慢,拖了大家的后腿,表哥表姐只好轮流背着我往回赶,累得他们气喘吁吁,嘴里不停地抱怨道:“以后再也不要带你来看电影了……”

时隔多年,这段打着火把爬山路看露天电影的情景,一直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,滋味悠扬而绵长。

现在,姑妈家的小山村完全变了脸,蜿蜒的水泥路修到家门口,小轿车直接开进院坝里,摩托车、三轮农用车在田间产业路上惬意穿行,太阳能路灯沿着水泥路,一溜儿排开。每当夜幕降临,明亮的灯光照耀着广阔的田野,三三两两的村民,谈天说地,他们像城里人一样,散步遛弯,跳舞锻炼,随后回到家,打开电视,随时随地欣赏着自家的“家庭电影”。

如今,夜行打火把已成历史,但定格在脑海里的那束葵根之光,却异样清晰,它照出了幸福感,更照出了新希望。

(作者介绍:向萍,市作协会员,开州区作协副主席。)

